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 我们已就上述议案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关联信用担保，2018 年度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金月芬、王晓、蔡佳佳、何成锋个人免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信用担保。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对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的定义，公司旗下幼儿园及益智服务中心非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子公司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四家幼儿园及益智服务中心与公司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处理。该业务发生有利于拓展公司教育产业、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上述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利用资源，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裕康 _____ 孙乐和 _____ 黄乐晓 _____